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编号：浙航政-00（2021）2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嘉于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沪昆铁路桥上游约1.6千米位置（IV级）建设城南路跨南郊河及常台工程大桥工程桥梁跨嘉于线航道。

2. 按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城南路跨南郊河及常台高速大桥工程设计方案一桥位平面图》（图号：CS-QL1-2）建设。

3. 按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城南路跨南郊河及常台高速大桥工程设计方案一主桥桥型布置图》（图号：CS-QL1-3）建设。

4. 根据《运河通航标准》、《城南路跨南郊河及常台高速大桥工程跨越嘉于线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96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46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8.96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7.0米，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55米，一跨过河；

项目设计参数：主桥采用通航孔桥跨布置80米连续梁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10° ，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9.22米，通航净高7.26米，单孔双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59.3米，一跨过河。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6.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7. 按照III级航道标准同步改建桥区段航道护岸。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4月2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